**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 | 云南省洱源县乔后镇大树铜多金属矿详查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 |
|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 | 大理聚冠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 | 云南优地土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 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 | 占用土地面积 | 0 |
| 损毁土地面积 | 2.0400公顷 |
| 临时用地使用年限 | | 3.1年(2024年2月～2027年3月) | |
|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 (国务院令第592号)、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自然资源部令第56号)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  〈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 (云国土资〔2011〕184号)、 《关于贯彻落实〈土  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国土资耕(2013)53号)相关规定，大理州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对云南优地土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省洱 源县乔后镇大树铜多金属矿详查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专  家组依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2011)、《土地复垦质量控制  标准》(TD/T1036—2013)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等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听取了编制单位就本方案编制成果内容的汇报，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  充分质询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图件成果齐全，格式符合要求；方案编制目的明 确、程序合理，资料收集和公众参与较为充分，调查评价与分析处理方法正确，  相关数据来源和结果基本可信。  二、云南省洱源县乔后镇大树铜多金属矿详查临时用地位于云南省大理州洱 源县乔后镇大树村村民委员会。项目属于建设项目临时用地，为探矿权“云南省 洱源县乔后镇大树铜多金属矿详查”的临时用地区域，由生活区、硐口工业场地、 炸药库、排土场、矿山道路、值班室六部分组成，临时用地总面积2.0400公顷。  复垦责任范围面积2.0400公顷，无永久性建设用地，复垦区面积2.0400公顷，  其中复垦为旱地0.3049公顷、乔木林地1.5152公顷、农村道路0.2199公顷。本  土地复垦方案适用年限为6.1年，即2024年2月至2030年3月。  三、本复垦方案中土地损毁分析与预测基本合理，原则同意方案确定的复垦 区土地利用现状和复垦责任范围。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建设工艺及流程，项目区 内已损毁土地面积0.6117公顷，拟损毁土地面积1.4283公顷，损毁土地方式为  压占，损毁土地面积2.0400公顷。复垦责任范围面积2.0400公顷，本项目不占 | | |

|  |  |
| --- | --- |
|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 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四、本复垦方案中关于土地复垦单元的划分基本合理，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 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原则同意方案确定的土地复垦目标任务。项目拟复垦土地  面积2.0400公顷，复垦地类为旱地、乔木林地、农村道路，复垦率为100%  五、本复垦方案中针对不同复垦方向提出各复垦单元的土地复垦质量要求符 合相关技术标准，基本同意方案拟采用的主要复垦措施和工程设计，在具体实施 前，要结合复垦区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复垦工程规划设计，明确各种复垦措施  的具体技术参数，加强方案的可操作性。  六、本复垦方案中对复垦工程量的测算基本准确，投资概(测)算采用的依 据合理、方法正确，基本同意土地复垦费用估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土地复垦静态 总投资455933.11元，动态总投资519141.09元；单位面积投资14899.77元/亩(静  态),16965.40元/亩(动态)。  七、本复垦方案中对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和费用安排、制定的相关保障措施基 本合理、可行。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义务人应根据土地复垦工作安排编制年度 土地复垦实施计划，定期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复垦情况；采取有效措施 保障复垦费用从项目生产成本中足额提取、提前预存、专款专用，因生产建设或 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损毁土地方式和范围发生变化，预提的土地复垦费用不能满  足复垦需求的，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确保土地复垦工作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该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内容和成果总体符合土地复垦相关法律法规 和技术规程规范的要求，相关分析评价依据较为充分，结论基本可信，对复垦责 任范围内损毁土地确定的复垦目标任务和拟采取的复垦措施基本合理，复垦投资 估(测)算结果基本准确，制定的复垦工作计划、费用安排及相关保障措施具有 可操作性，可作为指导土地复垦义务人(生产建设单位)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 据。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土地复垦义务人(生产建设单位)需尽快签订《土 地复垦监管协议》,并按复垦方案测算的复垦费用估算结果足额缴存土地复垦保 证金后，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备案。若项目性质、规模、 地点、范围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规定时限内对本土地复垦方 案进行修订或重新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报原审查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备案。 |

**专家组名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专业/**  **职称** |
| 1 | 朱荣华 |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 水文、工程地质/高工 |
| 2 | 初志中 | 大理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水保/高工 |
| 3 | 徐士忠 | 大理州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 | 林业/高工 |
| 4 | 杨理芳 | 大理州农业农村系统 | 农业/农业推广研究 |
| 5 | 马丽琴 | 大理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经济/高工 |